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吳祉易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72
傳真：(02)29529618
電子信箱：AM18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080952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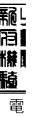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HRXMK）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108年7、8月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第2、3期」（初階）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司法改革具體作為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訂於108年7、8月，假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二、研習營第2、3期（初階班）於108年7月3日及8月7日起分別辦理，期間均3日，參加對象為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，以未曾參加任何一期「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」（含初階及進階）為限，每期各80人。
- 三、第2、3期研習報名時間訂於108年6月10日8時0分至6月14日17時0分（額滿為止）。請參加研習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或由司法院網站連結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。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同步錄取每期備取人員30人。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



呂淑芬

人事室



人員務必於報名時填寫電子信箱及電話。並於6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錄取，不另寄送公文。凡報名錄取之教師，同意核予公假。

四、法官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（以報名時之服務學校為判斷依據）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五、檢附第2、3期課程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8/05/28 11:29



108 年第 2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

研習期間：10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(108T07002)

日期	7月1日	7月2日	7月3日	7月4日	7月5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時間			【08：30-08：45】 報到	【07：30-08：30】 早餐	
09：00 09：50	※	※	【09：00-09：05】 開幕式 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	解決民事紛爭的方式	國民參與審判 【9：00-10：30】
10：05 10：55			【09：05-12：00】 從小說、戲劇及電影來看 刑事訴訟程序的原則與概念		邱法官鼎文 司法院刑事廳
11：10 12：00			吳法官志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	【10：40-12：10】 民不與官鬥？—從時事 個案認識行政訴訟
12：00			午餐及休息		
14：00 14：50			我們與惡的距離- 談新聞報導的 媒體識讀	清官難斷？ 讓法官來判家務事- 簡介專業的家事審判	【14：00-15：55】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 校園修復式正義
15：05 15：55			陳法官明呈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	郭法官躍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林法官學晴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 廳
16：10 17：00					【16：10-17：00】 綜合座談 周院長占春 法官學院 鄭法官昱仁 司法院公關處
17：00			晚餐及休息		賦歸（餐盒）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2樓201教室。 二、承辦人：教務組林玉凡導師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#611。 班務助理：俞再華小姐				

中學教師法律 教育研習營

Wed. 07.03 ————— Fri. 07.05

03
WED

- 08:30—08:45 報到
- 09:00—09:05 開幕式—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
- 09:05—12:00 從小說、戲劇及電影來看刑事訴訟程序的原則與概念—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志強法官
- 12:00—14:00 午餐及休息
- 14:00—17:00 我們與惡的距離—談新聞報導的媒體識讀—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明呈法官

04
THU

- 07:30—08:30 早餐
- 09:00—12:00 解決民事紛爭的方式—臺灣高等法院邱景芬法官
- 12:00—14:00 午餐及休息
- 14:00—17:00 清官難斷?讓法官來判家務事—簡介專業的家事審判—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郭躍民法官

05
FRI

- 07:30—08:30 早餐
- 09:00—10:30 國民參與審判—司法院刑事廳邱鼎文法官
- 10:40—12:10 民不與官鬥?—從時事個案認識行政訴訟—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楊坤樵法官
- 12:00—14:00 午餐及休息
- 14:00—15:55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校園修復式正義—
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學晴法官
- 16:10—17:00 綜合座談—
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、司法院對話小組副執行秘書鄭昱仁法官

108 年第 3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

研習期間：108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(108T07003)

日期	8月5日	8月6日	8月7日	8月8日	8月9日	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
時間			※	【07：30-08：30】 早餐		
09:00 09:50			【09：30-09：50】 報到	【9：00-10：30】 國民參與審判	我們與惡的距離- 談新聞報導的 媒體識讀	
10:05 10:55	※	※	【10：05-10：10】 開幕式 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			邱法官鼎文 司法院刑事廳
11:10 12:00			【10：10-12：00】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 校園修復式正義	【10：40-12：10】 民不與官鬥？—從時事 個案認識行政訴訟		
			林法官學晴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		張法官升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12:00			午餐及休息			
14:00 14:50			※	※	從小說、戲劇及電影來 看刑事訴訟程序的原 則與概念	解決民事紛爭的方式
15:05 15:55			游法官士琿 臺灣高等法院	徐庭長千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陳庭長雅敏 花蓮地院	
16:10 17:00					【16：40-17：10】 綜合座談	周院長占春 法官學院 鄭法官昱仁 司法院公關處
17:00			晚餐及休息		賦歸（餐盒）	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4樓401教室。 二、承辦人：教務組童思文專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#617。 班務助理：					

中學教師法律 教育研習營

Wed. 08.07 ————— Fri. 08.09



07
WED

- 09:30—09:50 報到
- 10:05—10:10 開幕式—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
- 10:10—12:00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校園修復式正義—
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學晴法官
- 12:00—14:00 午餐及休息
- 14:00—17:00 從小說、戲劇及電影來看刑事訴訟程序的原則與概念—
臺灣高等法院游士琚法官

08
THU

- 07:30—08:30 早餐
- 09:00—10:30 國民參與審判—司法院刑事廳邱鼎文法官
- 10:40—12:10 民不與官鬥?—從時事個案認識行政訴訟—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升星法官
- 12:00—14:00 午餐及休息
- 14:00—17:00 解決民事紛爭的方式—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徐千惠庭長

09
FRI

- 07:30—08:30 早餐
- 09:00—12:00 我們與惡的距離—談新聞報導的媒體識讀—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明呈法官
- 12:00—14:00 午餐及休息
- 14:00—16:30 清官難斷?讓法官來判家務事— 簡介專業的家事審判—
花蓮地院陳雅敏庭長
- 16:40—17:10 綜合座談—
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、司法院對話小組副執行秘書鄭昱仁法官